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股东程先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上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内部转让概述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医药”）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先锋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获悉程先锋先生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巡洋 4 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谐 7 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潜龙 13 号”）三支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有关公司各事项上，三支私募基金与程先锋先生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程先锋先生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程先锋先生相同的意思表示。

同时，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程先锋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 2,46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给上述三个私募基金产品，其中，向

巡洋 4 号转让 822.00 万股、向和谐 7 号转让 822.00 万股、向潜龙 13 号转让 823.0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转让前，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 521,196,307 股，占总股本的 42.21%；转让后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521,19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1%。

二、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
- 2、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定向增发的股份
- 3、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467.00	大宗交易	22.13	1.9981%
合计	2,467.00	-	22.13	1.9981%

4、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先锋	合计持有股份	521,196,307	42.21%	496,526,307	40.2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0,299,077	10.55%	105,629,077	8.56%
巡洋 4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22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8,220,000	0.67%
和谐 7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22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8,220,000	0.67%
潜龙 13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23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8,230,000	0.67%
合计		521,196,307	42.21%	521,196,307	42.21%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程先锋先生

乙方：巡洋 4 号、和谐 7 号、潜龙 13 号，以下合称“乙方”

1、乙方为私募基金产品，其管理人均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程先锋先生将为乙方的委托人，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 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 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 乙方承诺，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抵押、担保、转托管等。

(2) 甲乙双方承诺，因甲方持股和乙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未来如有股份增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增减持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一致行动人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期满后除甲方书面作出终止，本协议自动展期 5 年。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在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程先锋先生自公司 2014 年重组完成后，承诺在下述 (1)、(2) 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1)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 (1)、(2) 孰长期限限制。上述承诺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程先锋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程先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